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控")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公司拟与孙文锋等4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参与亿芯智控增资。本公司与孙文锋等四名自然人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亿芯智控进行增资,各方投资者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1,530.00万元,占亿芯智控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根据《增资协议》,亿芯智控各投资方首期增资额为1,000.00万元,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由各投资方自亿芯智控工商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增资完成后,亿芯智控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与孙文锋等4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参与亿芯智控增资。本公司与孙文锋等4位自然人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亿芯智控进行增资,各方投资者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306、308、A310、A312

法定代表人:孙文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孙文锋	226.60	22.66%
3	姚申杰	211.60	21.16%
4	韦骅	36.80	3.68%
5	温燕旋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伺服系统、数控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软件、系统软件以及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销售与技术维护。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亿芯智控总资产2,202万元,净资产1,118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15万元,净利润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孙文锋

丙方:姚申杰

丁方:韦骅

戊方:温燕旋

2、对外投资总额

(1)投资各方出资比例

投资各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亿芯智控分期分批投入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入人民币1,530.00万元,乙方投入人民币679.80万元,丙方投入人民币634.80万元,丁方投入人民币110.40万元,戊方投入人民币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亿芯智控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孙文锋	906.40	22.66%
姚申杰	846.40	21.16%
韦 骅	147.20	3.68%
温燕旋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2)投资各方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到位,投资各方首期投入资金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
2	孙文锋	226.60	——
3	姚申杰	211.60	——
4	韦 骅	36.80	——
5	温燕旋	15.00	——
合计		1,000.00	——

其余部分由各投资方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亿芯智控开发的伺服系统、数控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软件、系统软件以及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等科研项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业务拓展顺利。为了保证亿芯智控研发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如果亿芯智控未来经营状况良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现有资产收益率。

该项投资可能会因亿芯智控在市场、技术与人员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而存在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证本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3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19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凯宾斯基饭店附楼5楼蜀竹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刘永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452,905,0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41%。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27,915,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1% 回避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11]026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79,476,821.55元,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487,862.76元,按2009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派现1.16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87,777,362.40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75,670,14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7,661,148.17元,实际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5,202,604.56元,资本公积金为1,302,680,542.27元,其中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0元。

根据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等,决定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因日常经营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必须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就当年所发生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签订合同,就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此,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中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与新希望集团签订了《2011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2011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2011年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饲料用原材料、饲料产品等的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4亿元;2011年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原材料、饲料、包装物等产品的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7亿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美好房屋、希望大陆、好吃街、刘永好、黄代云、曾勇、朱月樵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201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现聘期将满。根据其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人民币。

(二)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股)	占参会股东总数比例
1	通过	452,905,019	100%	0	0%	0	0%	0	0%
2	通过	452,905,019	100%	0	0%	0	0%	0	0%
3	通过	452,905,019	100%	0	0%	0	0%	0	0%
4	通过	452,905,019	100%	0	0%	0	0%	0	0%
5	通过	24,989,432	100%	0	0%	0	0%	427,915,587	94.48%
6	通过	452,905,019	100%	0	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唐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中伦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中伦律师对参加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个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截止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3人,代表股数452,90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54.4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伦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中伦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周 斌

经办律师:樊 斌 唐 强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于2010年5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5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焦耀中先生原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600万股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自动予以质押(供计质押股份数额为3,2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5.93%)。

2011年5月17日,焦耀中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011年5月19日,焦耀中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4.4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4,1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2,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5%。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恒星科技 证券简称:002132 公告编号:20110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精细钢丝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日")签订了《超精细钢丝买卖合同》,公司向洛阳超日供应规格为0.12mm的超精细钢丝5,617,500Km。

(二)2011年5月16日,公司与安阳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凤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向安阳凤凰供应规格为0.13mm的超精细钢丝,合同金额为748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洛阳超日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住所:偃师市工业区

5、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安阳凤凰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2、注册资本:15672.67万元

3、经营范围:太阳能多晶铸锭、单晶拉棒、切片、电池组件;逆变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4、住所:滑县产业集聚区大三路南侧

5、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洛阳超日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向洛阳超日销售超精细钢丝,取得销售收入165.41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9%。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安阳凤凰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未向安阳凤凰销售超精细钢丝。

(四)履约能力分析:

洛阳超日、安阳凤凰均为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专业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洛阳超日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洛阳超日

卖方:恒星科技

2、交易价格:具体交货价格以买卖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准

3、结算方式:买方在收到发票后45日内向卖方付清该笔货款

4、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4月29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2011年5月6日起生效

6、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5月6日

7、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安阳凤凰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需方:安阳凤凰

供方:恒星科技

2、合同金额:7480万元

3、结算方式:需方自收到供方交付的对应货款之发票后45日内付清发票所对应的货款

4、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5月16日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5月16日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8、违约责任:

①供方承诺按照需方每月的订货通知单进度发货,以保证需方的正常生产。如因供方供货不及时造成需方的生产损失,供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②需方应在每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方下达下月订货通知单,以便供方及时安排生产,保证需方正常生产。如因需方订货通知单下达有误或延迟造成的需方生产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③供方按照需方每月的订货通知单生产。如需方在订单执行期间单方面终止订单,由此造成的供方损失应由需方全部承担。

④需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按期付款,如需方超过合同规定日付款,应承担供方相应损失。

⑤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守约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因仲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仲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外。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生产超精细钢丝产品,专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的切割使用,且"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已建设完毕;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部分设备已具备生产能力,公司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由于合同执行的产品售价为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前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暂无法确认具体合同金额,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目前该产品市场情况,规格为0.12mm的超精细钢丝价格8-11元/Km(税前),预计上述两份合同履行所总产生的销售收入将达11974-13659.25万元,占到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2%以上(该预测仅为按照目前超精细钢丝产品市场情况进行推测,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盈利情况的预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应根据合同的性质,结合市场环境,向投资者提示下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1、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较长、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采取一单一确认产品价格的方式,产品价格变化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产品行业、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变化,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①公司与洛阳超日签订的《超精细钢丝买卖合同》

②公司与安阳凤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65,493,617.55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7,606,016股,发行价格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1,479,5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29,587.8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5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53500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1年5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65,493,617.5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工程	其他	合计
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四期)	80,672,906.77	37,841,766.57	2,805,932.68	121,320,606.02
高性能刚性覆铜板和粘结片技术改造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五期)	205,315,853.18	137,679,174.63	1,177,983.72	344,173,011.53
LED用高导热覆铜板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六期)	-	-	-	-
合 计	285,988,759.95	175,520,941.20	3,983,916.40	465,493,617.55

三、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以本次募集资金465,493,617.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注册会计师鉴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5350083号《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465,493,617.55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5,493,617.5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该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5350083号《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保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1-01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在江苏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中,竞得编号为2011-4-4的大东1号和2011-4-5的大东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地块位于镇江市主城区东部,北临长江,西侧紧邻北固山公园。其中,大东1号地块:东至江滨大道,南至东吴路;大东1号地块:西、北至滨水路,东至北湖内环线。

二、主要规划指标

大东1号地块:出让面积190,417平方米,容积率≤1.9,建筑面积361,9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及公共设施用地;

大东2号地块:出让面积129,060平方米,容积率≤1.46,建筑面积188,0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及公共设施用地。

三、土地价款

大东1号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1,000万元,大东2号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3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资管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于2011年3月12日签署了《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市资管局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共6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2%)以每股6.59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力西集团,转让总价款42,176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由国有控股企业转为民营控股企业。

公司前身"江门甘蔗化工厂"为成立于1958年的大型国有企业,于1992年12月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于当时国家没有具体的员工安置政策,原有国有企业员工的身份一直保留至今。为平稳有序地推进公司重组和员工安置及再就业,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下简称"方案"),并于2011年5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27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近日,该方案也已取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安置的基本情况

此次员工安置共涉及5300人左右;其中在职员工2200人左右,退休人员3100人左右。在职员工中有工伤员工150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16日披露的2011-17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协议),公司在册员工股份制改造完成前身份转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资管局承担,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身份转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离退休人员的一切费用不再由公司承担。据初步测算,公司安置员工(含退休员工、社会职能移交等)需资金约2.4亿元,其中股份制改造前的所需资金约5000万元;股份制改造后的所需资金约1.9亿元(具体金额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确定基准日后最终核定数为准)。

二、员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

(一)、在职员工安置

1、列入经济补偿范围的员工

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有股转让的时间为置换员工身份的基准日,在此基准日前与公司有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给予经济补偿。

2、经济补偿的工资标准及计算办法

按员工在本公司工作的年限及员工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本人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员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本公司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的,按本公司月平均工资计算其经济补偿;若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公司月平均工资,但低于江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按员工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若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江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按江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为基数计算经济补偿。

3、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

以解除劳动关系之日为工龄计算的基准日,由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人数、工龄和计算标准来计发经济补偿金,并在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4、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职业病)员工和疾病、非工伤员工保障待遇,按国家政策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二)、退休人员待遇

1、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按规定为已退休人员一次性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缴纳不足20年基本医疗保险费部分的费用。

2、将退休人员由单位移交至所属社区管理。

3、本方案实施前以及按本方案实施后退休的干部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级补贴,在企业改制重组后由市财政负责按规定标准发放。

4、为尊重历史和体现照顾退休人员的生活,对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一次性发放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

(三)、员工再就业

员工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如员工本人愿意,将与公司重新签定三年的劳动合同;员工在三年合同期内的薪酬不低于其个人2010年度的薪酬水平。

(四)、员工安置方案的生效条件

此次员工安置方案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江门市劳动部门批准及公司国有股权完成转让后生效。

三、实施员工安置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资管局与德力西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承担的员工身份转换及处理公司离退休人员、社区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费用由资管局全额无息借款给公司"。同时,"为鼓励公司在江门市投资发展LED产业及重组后公司解决职工就业和安排富余人员再培训后就业,资管局承诺给予公司以下扶持资金:

1、在公司转让国有股过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公司扶持资金6000万元。

2、公司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公司以董事会决议方式认可与职工签署的全部劳动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公司扶持资金6000万元。

3、公司在江门投资的60台MOCVD设备均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公司扶持资金,金额与公司欠资管局借款的余额相等。"

因公司本次员工安置情况较为特殊,会计处理方式尚在探讨之中。上述员工安置费用若适用《企业财务通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则可从公司净资产中依次支付,对公司当期及以后损益均没有影响;若不适用,则上述员工安置费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资管局的扶持资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准确把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正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待明确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